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管委发〔2024〕58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做好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一步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持续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全面改善学生营养健康为重点，以促进农村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宗旨，切实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学生的关爱，改善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为景区适龄儿童上得起学、上好学并进一步巩固景区教育发展成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领导机构

为加强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景区管委会决定成立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白利军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李建卫 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负责人

陈伟 综合办主任

成员：卫湘云 财政局局长

李泽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东 旅游发展局局长

张献武 社会农村工作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靖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海晋 融媒体中心主任

胡晋峰 五台山教育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农村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建卫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胡晋峰同志兼任。

三、部门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单位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社会农村工作局：负责制订实施方案和膳食指导方案，确定供餐模式，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负责所使用景区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景区农产品生产企业或个人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指导景区相关部门开展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财政局：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旅游发展局：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工作。会同教育管理中心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并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依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教育管理中心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

融媒体中心：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教育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局、旅游发展局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监



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落实部门职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统筹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为基础的日常监管系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各供餐学校：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景区管委会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四、实施范围、标准及经费来源

（一）实施范围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在校学生均在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内。

（二）标准及经费来源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供餐方式

景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均采用食堂供餐模式。

五、主要工作举措



（一）创新运行模式

在学校食堂条件逐步改善能满足学生供餐，并创造条件提高营养补助标准后，力争使学生供餐方式多样化。

（二）改善学校食堂条件

教育管理中心要把学生食堂建设列入重点建设内容，加大实施范围内的学校食堂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使学校基本具备提供营养供餐的硬件条件；统筹解决学校食堂工作人员配备和工资问题，保障学校聘用合格的从业人员。

（三）强化资金监管

财政局和教育管理中心要制定“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经费全部用于在校学生，决不允许以金代物，也不得将经费直接发放给学生家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教育管理中心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学校实行“计划”经费账目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教育、农业、卫健等部门定期对学校和提供食料相关企业（或工商户）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重点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各供餐学校要建立校长陪餐制度、食品留样监测制度，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坚持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确保健康安全。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保证学生健康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事关景区教育事业发展大计，事关全体学生身体素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二）建立制度，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和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快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不断完善公示制度，设立公示牌，公布相关政策、受益学生名单，定期公布专项资金收支情况以及食品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的膳食委员会，对学校食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增加学生营养上。教育管理中心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方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真正把“营养改善计划”打造成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宣传科学营养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良好氛围，使“营养改善计划”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学校也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家长和学生深刻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五）加强监测，积累经验。卫健疾控部门要指导和帮助学校建立学生营养水平、健康状况监测档案，注意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方式，加强监测分析评价，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科学依据。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

